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告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刊發。

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0年第106號中就為數約68,760,000港元之若干指稱債務對五龍動力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頒令(「清盤令」)將五龍動力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而成為五龍動力之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程序及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五龍動力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五龍動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貿易和提供加工之業務以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停牌，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然停牌。黃先生表示，彼並非該清盤程序之一方，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程序而有任何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匯報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變更。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述基於黃先生提供之資料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而載列者外，董事會並無關於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五龍動力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法就五龍動力清盤程序之相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事宜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黃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合適。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